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扬州化工园区重点企业 VOCs 全过程排查和治理评估

项目编号：JSZC-321081-JITC-C2025-0385

甲方：（买方）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扬州化工园区重点企业 VOCs 全过程排查和治理评估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扬州化工园区重点企业 VOCs 全过程排查和治理评估

1.2 标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相关规范，按要求完成扬州化工园区 7 家企业 VOCs 全流程深度排查、排放水平与治理效能科学评估，靶向制定整治提升建议并提交 7 份全过程排查与治理评估报告。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扬州化工园区

1.6 履行方式：

（一）全流程排查废气收集与治理现状

针对园区 7 家企业开展全过程 VOCs 深度排查，结合企业环评、排污许可、治理方案、生产台账等信息，现场核查企业各产品实际生产工艺，全面梳理 VOCs 产生、收集、处理全链条情况；联合化工专家锁定 VOCs 关键排放环节（如工艺废气、储罐装卸、废水处理等）；根据企业排放特征，利用 PTR-MS 高精度地面走航等手段，分别针对罐区/装卸区/车间/厂界/码头等区域开展昼夜间持续监测溯源，精准溯源高值节点及特征物种。

（二）科学评估排放水平与治理效能

运用便携式非甲烷总烃仪、LDAR 泄露检测仪、红外热成像、风速仪等监测手段，评估各环节排放水平。生产型企业重点针对工艺废气生产装置无组织排放、管线阀门泄漏、废水处理、储运装卸环节以及危废车间等开展排放测试，识别高排放点位，结合生产工艺分析、治理工程分析等手段追溯问题根源；仓储型企业重点针对储罐大小呼吸、罐区/码头装卸过程，对储存装卸环节开展全过程排放测试，对呼吸阀、人孔、废气收集管路、透光孔等易泄漏部位开展气体泄漏检测，结合储罐进出料工况分析不同阶段的排放水平，识别 VOCs 高值

产生工况与易泄漏点位；利用便携式非甲烷总烃监测仪同时对治理设施进出口进行排放测试，评估治理效率，基于治理装置 DCS 参数和在线监控分钟数据，分析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与实际处理效率。

（三）靶向制定整治提升建议

基于排查和评估结果，为每家企业建立问题清单并分析根源，结合企业实际，从源头控制、过程监控、末端治理、运维管理等全过程提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治理建议方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 95.8 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7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兴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万年南路9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金港科技园二期4栋6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天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志良

经办人：韩望

经办人：宋林

联系电话：0514-89185827

联系电话：13951716863

日期：2016年1月12日

日期：2016年1月13日

见证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6年1月13日